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3號

抗 告 人 盛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 住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除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係抗告人前向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旁排水復建工程等2件（採購編號：0000000）時，委由臺灣銀行開立以臺西鄉公所為受款人之支票，作為押標金，嗣經受款人臺西鄉公所為空白背書後，以掛號信件之方式交付抗告人，抗告人為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最後之持有人，且為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，不論依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，抗告人均為有聲請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民事訴訟法545條、第546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抗告人主張之上情，除於其聲請公示催告事件中陳報系爭支票係臺西鄉公所發還抗告人（原審卷第33頁）外，並於本件提出其與臺西鄉公所間之往來函文（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為證。原審未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逕以抗告人是否為系爭支票之最後持有人有疑義，及未能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

01 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為真實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
02 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
03 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7 法官 李素靖

08 法官 林育幟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羅珮寧